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法規檢索

貴公會函詢申報開工等疑義，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6-09-25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9.25.營署建字第18341號 （停止適用）

說明：

一、復貴公會85.08.27.台建師法字第2688號函。

二、申報開工應載事項及檢附書件建築法第54條業已明文，至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為配合簡政便民，對建築工程開工係採備查方式為之，亦同上開條文中明定。

三、另「開工程序」及「工程時限」請依本部63.12.03.台內營字第528113號函略：「...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各該管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及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法規檢索

有關建造執照由起造人及非法定承、監造人會同申報現況於開工期限內已達「開工」標準，而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法第54條開工展期期限，惟仍未依法申報開工、該建造執照是否應予作廢疑義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8-05-28
內政部營建署函 87.05.28.營署建字第12818號（停止適用）

說明：

一、復貴局87.05.13.北市工建字第8730880500號函。

二、按「請領建造執照，未依限申報開工，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證實在規定期限內開工，准予罰鍰後申請補辦開工手續繼續施工，並在執照有效期間內完工」，本部70.02.18.台內營字第6783號函釋有案。至營造業違反建築法第54條規定者，尚無營造業管理規則罰則之適用。

三、按類似情形，貴局已處理甚多案例，如有不同之處理標準，請來函說明。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法規檢索

有關貴局函詢有關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核發，其施工行為適用開工期限認定乙案，復請查照。（停止適用）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10-09

內政部營建署函 97.10.09.營署建管字第0970059123號（停止適用）

說明：

一、復貴局97年9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70029587號函。

二、查「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6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為建築法第54條所明定。另查「建築法第54條所謂（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建築法之規定向該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工作，如挖土、整地、打樁，從事安全措施等而言其僅搭建工寮或圍籬及呈送開工報告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為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釋在案。是有關建築法第54條所稱申報開工，究其立法意旨，除有申報開工等行政程序外，應另有實際施工行為，合先敘明。

三、次查台北市政府等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對於上開條文所稱「開工」認定，多有明文訂定，以資遵循。惟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卻無明文訂定。爰此，鑑於建築管理係屬貴府自治事項，本案建請貴局宜先就「開工」範疇予以認定，並於日後納入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增（修）訂，以杜爭議。

最後更新日期：2017-01-0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7 All Rights Reserved.